

舊約聖書

上卷

救主耶穌降世一千九百零二年

舊約聖書

大清光緒二十八年歲次壬寅

聖書公會印發

舊約聖書目錄

創世記
出埃及記
利未記
民數記
申命記
約書亞記
士師記
路得記
撒母耳記上
撒母耳記下
列王記上
列王記下
歷代志上
歷代志下
以士喇紀

計五十章
計四十章
計二十七章
計三十六章
計三十四章
計二十四章
計二十一章
計四章
計三十一章
計二十四章
計二十二章
計二十五章
計二十九章
計三十六章
計十章

傳道之書
雅歌
以賽亞書
耶利米書
耶利米哀歌
以西結書
但以理書
何西書
約耳書
亞麼士書
阿巴底書
約拿書
米迦書
拿翁書
哈巴谷書

計十二章
計八章
計六十六章
計五十二章
計五章
計四十八章
計十二章
計十四章
計三章
計九章
計一章
計四章
計七章
計三章
計三章

尼希米紀

以士帖紀

約百紀

詩篇

箴言

計十三章

計十章

計四十二章

計百五十篇

計三十一章

西番雅書

哈基書

撒加利亞書

馬拉基書

計三章

計二章

計十四章

計四章

舊約聖書

創世記

第一章太初之時，上帝創造天地。地乃虛曠，淵際晦冥。上帝之神，煦育乎水面。上帝曰：宜有光。即有光。上帝視光爲善，遂判光暗。謂光爲晝，謂暗爲夜。有夕有朝，是乃首日。○上帝曰：宜有穹蒼，使上下之水相隔，遂作穹蒼。而上下之水，截然中斷。有如此也。上帝謂穹蒼爲天，有夕有朝，是乃二日。○上帝曰：天下諸水宜滙一區，使陸地顯露。有如此也。謂陸地爲地，謂水滙爲海。上帝視之爲善。上帝曰：地宜生草，蔬結實，樹生菓，菓懷核。各從其類。上帝視之爲善。有夕有朝，是乃三日。○上帝曰：穹蒼宜輝光衆著，以分晝夜，以定四時，以記年日。光麗於天，照臨於地。有如此也。上帝造二耿光，大以理晝，小以理夜，亦造星辰，置之穹蒼，照臨於地，以理晝夜，以分明晦。上帝視之爲善。有夕有朝，是乃四日。○上帝曰：水必滋生生物，鱗蟲畢具，鳥飛於地，戾於穹蒼，遂造巨魚，暨水中所滋生之物，鱗蟲畢具，羽族各從其類。上帝視之爲善。視之曰：生育衆多，充牣於海，禽鳥繁衍於地。有夕有朝，是乃五日。○上帝曰：地宜生物。六畜，昆蟲，走獸，各從其類。有如此也。遂造獸與畜及蟲，各從其類。視之爲善。○上帝曰：宜造人，其像象我儕，以治海魚，飛鳥，六畜，昆蟲，亦以治理乎地。遂造人，維肖乎己。象上帝像，造男亦造女。且視之曰：生育衆多，昌熾於地，而治理之，以統轄海魚，飛鳥，及地昆蟲。○上帝曰：子汝所食者，地結實之菜蔬，懷核之樹菓，亦以草萊予走獸，飛鳥，昆蟲，生物食之，有如此也。上帝視所造者盡善，有

夕有朝，是乃六日。○**第二章** 天地萬物既成，七日上帝工竣，乃憩息。是日上帝畢其事而安息，故以七日爲聖日，而錫嘏焉。

耶和華上帝既造天地，其畧如左。始造之日，野不生草，不植蔬。耶和華上帝未降霖雨，其時耕作尙無人也。於是霧由地出，以潤土壤。耶和華上帝搏土爲人，噓氣入鼻，而成血氣之人。有園於埃田東，乃耶和華上帝所樹者，以所造之人置於其間。耶和華上帝使地生木，食可適口，觀可娛目。當園之中，有生命之樹，亦有別善惡之樹。埃田有河，流入於園，可資灌溉，中分四支。一曰比遜，潏於哈腓拉，其地產金，其金最精，亦產珍珠、碧玉。二曰其訓，環流於古實。三曰希底結，流於亞述東。四曰百辣。耶和華上帝挈其人，置埃田園，使之栽植，使之防守。命其人曰：園之菓實，任意可食，惟別善惡之樹，不可食。食之日必死。○耶和華上帝曰：不可使夫人獨處，必造一相助爲理者。耶和華上帝搏土爲走獸，飛鳥，率之至亞當前，視其稱以何名。以亞當所稱之百物，而其名乃定。亞當於六畜、飛鳥、走獸，各命以名。惟亞當無相助爲理者。耶和華上帝乃令亞當酣睡，取其一脇骨，彌縫其肉。以所取之脇骨成女，率至亞當前。亞當曰：是爲我百骸中之一骨，全體中之一肉。彼由男出，必稱爲女。若是人可離父母，膠漆其妻，成爲一體。亞當與妻並裸，亦無愧焉。

第三章 耶和華上帝所造生物中，莫狡於蛇。蛇謂婦曰：園有百樹，上帝豈語汝云：勿食乎？婦曰：園樹結實，我俱可食。惟園之中，有一樹焉，上帝命毋食，毋捫，恐陷死亡。蛇曰：汝未必死。上帝知食之日，爾目必明，能辨善惡，彷彿上帝。婦視其樹，食可適口，觀可娛目，能益智慧，使人生慕，故取菓

食之亦以奉夫。夫亦食之。二人目明，自知裸體，遂編蕉葉爲裳。日是涼風至，耶和華上帝遨遊於園。亞當與婦聞其聲，匿身樹間以避之。耶和華上帝召亞當云：汝何在？曰：我聞爾聲於園，以我裸故，畏而自匿。曰：孰言爾裸乎？我命爾勿食之樹菓，爾乃食乎？亞當曰：爾以婦賜我，與我爲偶，婦子我菓而我食之。耶和華上帝謂婦曰：爾何爲耶？婦曰：蛇誘我食之。耶和華上帝謂蛇曰：爾既爲此，較之六畜百獸，必更見詛，爾必腹行，畢生食塵。我以生獸之心，置爾與婦之衷，爰及苗裔，彼將傷爾首，爾將傷其踵。謂婦曰：我必使爾懷妊劬勞，產育維艱，爾必繫戀於夫，夫爲爾綱，謂亞當曰：既聽婦言，食我所禁之樹，故土緣爾見詛，爾畢生鬱伊，食其所產，土將叢生荆棘，汝所食者，惟田之蔬，必汗流浹面，庶可餬口，逮歸於所出之土而後已。汝身乃土，死則返其本焉。亞當名婦曰：夏娃，以其爲羣生之母也。耶和華上帝爲亞當及婦，作皮衣衣之。○耶和華上帝曰：人能別善惡，彷彿我儕，恐其舉手，亦折生命樹，食之而永生，故遣其人出埃田園，以栽植所自出之土，遂逐之出，於埃田園東置噁喀咪，與焰劍，指揮莫定，以防範生命樹之途焉。

第四章 亞當與婦夏娃同室懷妊生子。該隱該隱譯得也云：耶和華佑我，我即得子。復生次子亞伯。亞伯牧羊，該隱耕田。他日該隱攜土所產，以祭耶和華。亞伯奉耶和華以首生之羊與脂膏。耶和華眷顧亞伯，而歆其祭。不顧該隱，不歆其祭。該隱盛怒，變色。耶和華曰：爾怒伊何？變色曷故？苟爾行善，豈不興起乎？苟行不善，孽伏於門。惟彼必繫戀於爾，汝爲之督。嗣後該隱與弟晤談，及至田間，攻而殺之。○耶和華問該隱曰：爾弟何在？曰：不知。我豈防閑弟者乎？曰：爾果何爲？爾弟之血有聲，自

地籲我。汝既殺弟，地口遂張，以受其血。故爾見詛，必離斯土。厥後爾雖耕田，地不效力。爾將流離無定。該隱謂耶和華曰：我罹重刑，實所不堪。爾今逐我，必離斯土，不復覲爾面。流離無定，恐遇我者殺我。耶和華曰：凡殺該隱者，使其七倍受罰。於是耶和華加以印誌，免遇之者擊之。○該隱遂離耶和華，往埃及東，挪得地居焉。該隱與妻同室，懷妊生子，命名以諾。又建城垣，卽以子名稱之。以諾生以臘，以臘生米戶雅利，米戶雅利生馬土撒利，馬土撒利生拉麥。拉麥娶妻二，一名亞大，一名洗拉亞。大生雅八，爲居幕牧畜者祖。又生猶八，爲鼓琴品簫者祖。洗拉生土八。該隱爲銅工、鐵工之師，生女名拿馬。拉麥謂妻亞大與洗拉曰：拉麥之婦乎，必聞我聲，必聽我言。我殺人而自傷，戮童而自戕。若殺該隱，必七倍受罰，則殺拉麥，其受罰也，非七十有七倍與。○亞當復與妻同室，生子，命名曰設。云昔該隱殺亞伯，今上帝更賜我子，以代之。設亦生子，名以哪士。蓋人於是時始籲耶和華。名云。蓋人二句或曰蓋人至是始稱爲耶和華之民云

第五章 亞當之裔，其畧如左。上帝造人，象其像。造男亦造女。當造之日，稱之曰人，而錫嘏焉。○亞當百有三十歲生子，克肖乎己，命名曰設。其後歷八百年，猶生子女，享壽九百三十歲而終。設百有五歲，生以哪士。其後歷八百有七年，猶生子女，享壽九百一十二歲而終。以哪士九十歲，生該南。其後歷八百十五年，猶生子女，享壽九百有五歲而終。該南七十歲，生馬勒列。其後歷八百四十年，猶生子女，享壽九百有十歲而終。馬勒列六十五歲，生雅列。其後歷八百三十年，猶生子女，享壽八百九十五歲而終。雅列百六十二歲，生以諾。其後歷八百年，猶生子女，享壽九百六十二

歲而終。以諸六十五歲生馬士撒拉。其後所行合乎上帝。歷三百年。猶生子女。享壽三百六十五歲。以諸所行合乎上帝。上帝接之。不居於世。馬士撒拉一百八十七歲生拉麥。其後歷七百八十二年。猶生子女。享壽九百六十九歲而終。拉麥一百八十二歲生子。命名挪亞。曰。耶和華詛土。使我操作。備嘗艱苦。是子必慰藉我。厥後拉麥歷五百九十五年。猶生子女。享壽七百七十七歲而終。挪亞五百歲生閃含雅弗。

第六章 人民繁衍於地。所有女子。其容豔麗。上帝之子見之。遂遴選焉。娶以爲室。耶和華曰。人既縱欲。我神必不恒瞞其衷。然尙可延其生命。至於一百二十年。當時有偉丈夫在世。緣上帝子與世人女同室。育此英武。亙古以來。聲名夙著。○耶和華鑒觀世人。作惡貫盈。心所圖維。恒懷惡念。於是耶和華既造世人。旋有悔心。愀然憂之。耶和華曰。將以我所造之人。翦滅於地。以及牲畜。昆蟲。飛鳥。然此雖由我作。我則悔焉。惟挪亞於耶和華前。得沾恩寵。○其畧如左。挪亞於當世爲義。德無不備。所行合乎上帝。挪亞生三子。閃含雅弗。時人於上帝前。壞其心術。暴虐徧行。上帝乃鑒觀斯世。億兆喪心。行爲邪僻。上帝謂挪亞曰。緣世億兆。暴虐徧行。我必翦滅。使之云亡。○爾可刳木爲方舟。中爲房。以瀝青塗其內外。其式長三十丈。闊五丈。高三丈。舟必作蓋。其上僅徑一尺。古尺布。傍置一門。必作三層。分上中下焉。我必令洪水氾濫於地。翦滅億兆。天下凡有血氣者。必淪胥以亡。今與爾約。爾可入舟。若妻。若子。若媳。咸挈以登。將諸生物族類。牝牡各一。挈之登舟。以延其命。禽鳥。六畜。昆蟲。皆依其類。每族各以偶至。以延其命。爾必爲己及物。蓄諸食品。以供所需。

挪亞遵上帝命而行。

第七章 耶和華謂挪亞曰。我鑒觀斯世。惟汝爲義。爾率眷屬。以登方舟。畜中潔者。取牝牡七。不潔者。取牝牡二。飛鳥亦取雌雄七。以存其種於世。越七日。吾降霖雨。必浹四旬。晝夜不絕。凡所造之生物。盡滅於地。挪亞悉循耶和華命。當洪水淹地時。挪亞適六百歲。卽與妻子及媳。俱登方舟。以避洪水。潔畜與不潔畜禽鳥。以及昆蟲。悉以類至。牝牡各一。隨挪亞而登舟。以遵上帝命。七日後。洪水氾濫於天下。適挪亞六百歲。二月十七日。巨淵出其泉。穹蒼破其隙。霖雨四旬。晝夜不息。當是日。挪亞率妻及子。閃含雅弗。與三媳。皆登方舟。百獸。六畜。昆蟲。飛鳥。諸族。凡有血氣者。牝牡各一。遵上帝命。就挪亞登方舟。耶和華遂閉其門。○洪水氾濫。及至四旬。水勢洶湧。舟浮於地。水愈橫溢。舟溯洄於水面。橫流益甚。天下高山。爲之湮沒。其勢洋溢。高於諸山。一丈有五。○昆蟲禽獸。六畜。與人。以及生物。動於地者。俱已沉沒。凡在陸地。有鼻可通呼吸者。咸就死亡。在地民族。及各生物。昆蟲。六畜。飛鳥。一切翦滅。獨挪亞與在舟者得存。水溢於地。歷一百五十日。

第八章 上帝眷念挪亞。以及在舟之百獸。六畜。命風吹地。水勢漸平。淵塞其泉。天彌其隙。霖雨以止。時水漸退。漸殺。歷百有五十日。而始消。七月十七日。舟止於亞喇臘山。水復漸退。逮十月朔。山巔始見。○越至四旬。挪亞啟舟之牖。以放鴉出。鴉翱翔往來。待水涸焉。又放鴿出。欲試其水退與否。地尙有餘水。鴿無能駐足。仍返其舟。挪亞遂接之。便入。待至七日。復放鴿出。其鴿暮歸。口啣橄欖新葉。由是挪亞知水退矣。更待七日。放鴿。鴿不復返。○適挪亞六百有一歲。正月朔。地水盡涸。

挪亞遂徹舟蓋見土壤已燥。二月二十七日地已燥。○上帝命挪亞曰：爾與若妻、若子、若媳宜出方舟，禽鳥、六畜、昆蟲、生物皆可挈之以出，使孳生、產育、繁衍於地。挪亞乃與妻子暨媳俱出，禽獸、昆蟲各隨其類咸出方舟。○挪亞爲耶和華築壇，取禽畜之潔者燔而祭於壇。馨聞於上。耶和華意謂人雖自孩提其心常懷惡念，嗣後我必不緣之詛地，復滅生物。地存之時，稼穡、寒暑、冬夏、晝夜必不間絕。

第九章 上帝錫嘏挪亞及其子曰：生育衆多，昌熾於地，走獸、飛鳥、昆蟲、海魚必歸爾統轄，攝伏於爾。我昔以菜蔬飼爾，今以生物賜爾，皆可爲食。肉尚有血，卽其生命，毋食。或獸傷人，或人相殺，凡流血殞命，殘害兄弟者，我必伸其冤。余造世人，與我維肖，故流人血者，人必流其血。爾將生育衆多，昌熾於地。○上帝謂挪亞與其子曰：我與爾及爾後裔約，亦與百獸、六畜、禽鳥、生物出自方舟，生於陸地者約。自今以後，不復令洪水滅生物而湮地。上帝曰：我與爾衆及諸生物永立其約，必有兆焉。置虹雲中，爲我與億兆立約之徵。厥後我使雲覆地，雲中虹現，於時我必念我與爾衆及諸生物所立之約，嗣後必無洪水，剪滅衆生。虹顯雲中，我觀之，則念我與衆生百族所立之永約。上帝謂挪亞曰：我與衆生百族約，以此爲徵。

挪亞三子，閃、含、雅弗出於方舟。含生迦南。挪亞三子之裔蔓延遍地。挪亞爲農，植葡萄園，飲酒既醉，於幕中衣服盡解。迦南父含窺父裸體，出告昆弟。閃與雅弗取衣負肩，却行以前，蓋父之體，首不回顧。弗見其裸。挪亞醉醒，方知仲子所爲，曰：迦南可詛，必爲僕役，以事兄弟。又云：可頌美乎耶

和華閃之上帝。惟迦南必爲僕，服役於閃。上帝使雅弗處閃幕，恢廓其居。迦南執其役。○洪水後，挪亞尙歷三百五十年，享壽九百五十歲而終。○**第十**章 挪亞三子。閃含雅弗。洪水後生子，其裔如左。雅弗之子，珂滅、馬略、馬太雅。番土八米設提臘。珂滅之子，亞實基拿、哩法、陀伽馬。雅番生以利沙。大失亦爲基底多單二族之祖。此數人散處洲島，以其邦國民族方言爲區別。○含生古實弗、迦南，亦爲麥西一族之祖。古實之子西巴、哈腓拉、颯大喇馬、颯提迦、喇馬之子示巴。底但古實生寧綠、英武蓋世。在耶和華前爲獵夫之雄，故稱獵夫之雄者曰猶寧綠。在耶和華前肇基於巴別，以力亞甲及示拿地之甲尼由示拿亞述出，建尼尼微。哩河伯邑與加拉又尼尼微。迦拉間之大邑名哩鮮。麥西一族生路丁安男利哈納土八魯甲路。鵠托諸族甲路生非利士一族。○迦南生豕子西頓，亦爲赫耶布士亞摩哩。革迦撒希未亞基西尼亞瓦底洗馬哩哈抹諸族之祖。由此迦南族姓蔓延。迦南之境從西頓近其臘至迦薩沿及所多馬、蛾摩拉、押馬西、編拉沙。此舍之子孫各隨其邦國民族方言以爲區別。○雅弗兄閃亦生子爲希百，全族之祖。閃生以攔、亞述、亞法撒、路得、亞蘭。亞蘭之子烏士戶勒其帖馬實。亞法撒生撒拉、撒拉生希百。希百生二子，一名法勒，法勒譯即分發因當時邦國分裂，一名約單。約單生亞摩撻、沙粒、哈薩馬非耶喇哈多蘭、烏薩、特拉、阿八亞。庇馬利示巴、阿妃、哈腓拉。約八皆約單之子。其所居處自米沙至東山名洗法，是閃之裔，各隨其邦國民族方言。上所載皆挪亞子孫之支派，各隨其世系邦國以爲區別。洪水後蔓延於地。

第十一章 昔天下億兆，言語皆同，自東以徙，至於示拿，見有平原居焉。彼此互論曰：共相陶瓦，熱

之以火。於是有瓦以代石，更有石油以代泥沙。又曰：共相建邑，經營層臺，高及霄漢，名藉以揚，庶免四方散處。耶和華臨格，觀衆所築之邑臺，曰：民弗異族，言弗殊音。今已有此作爲，其後烏能底止。我儕臨格，消其言語，使彼此不通，遂散之四方。於是罷築城之役，緣耶和華消億兆之言語，散之四方，故名其邑曰巴別。巴別譯即消亂之義

閃之裔如左：洪水後二年，閃方百歲，生亞法撒。其後歷五百年，復生子女。亞法撒三十五歲，生撒拉。其後歷四百有三年，復生子女。撒拉三十歲，生希百。其後歷四百有三年，復生子女。希百三十四歲，生法勒。其後歷四百三十年，復生子女。法勒三十歲，生拉苟。其後歷二百有九年，復生子女。拉苟三十二歲，生撒鹿。其後歷二百有七年，復生子女。撒鹿三十歲，生拿鶴。其後歷二百年，復生子女。拿鶴二十九歲，生他拉。其後歷一百一十九年，復生子女。他拉七十歲，生亞伯蘭、拿鶴、哈蘭。○他拉之裔如左：他拉生亞伯蘭、拿鶴、哈蘭。哈蘭生羅得，死於故土，卽迦勒底之耳邑。其時父他拉尚在。亞伯蘭、拿鶴咸娶室。亞伯蘭妻撒勒拿，鶴妻密迦。密迦暨以士迦，俱哈蘭之女。撒勒不妊，故無出。他拉挈其子亞伯蘭及孫羅得，卽哈蘭子，並其媳，卽亞伯蘭妻撒勒，咸出迦勒底之耳邑，欲往迦南。至於哈蘭居焉。他拉享壽二百有五歲，終於哈蘭。

第十二章 耶和華諭亞伯蘭云：爾可出故土，離戚族，遠父家，往我所示之地。我將使爾後成爲大邦，錫嘏於爾。畀爾顯名，必蒙綏祉。祝爾者吾亦祝之，詛爾者吾亦詛之。天下兆民，將藉爾受福焉。亞伯蘭循耶和華命而往，羅得偕行。其離哈蘭也，年七十有五。挈妻撒勒，與姪羅得，暨在哈蘭所

積之貨財，所得之婢僕，咸向迦南而過征。既至迦南，○路由叙劍，至摩哩之橡樹。當時迦南族處其地，耶和華顯現與亞伯蘭曰：「我將以斯土賜爾苗裔。」亞伯蘭乃於顯現之處築壇以祭。後遷伯特利東山，以張其幕。西有伯特利，東有孩在彼築壇，奉事耶和華，而籲其名。後漸南徙。○適歲大饑，故亞伯蘭往，旅於埃及。近埃及時，語妻撒勒曰：「爾有殊色，埃及人見爾必云：此其妻也。必將殺我而存爾。」爾可稱爲我妹，俾我獲安。我命緣爾得保。○亞伯蘭至埃及，埃及人見其婦有殊色，法老法老埃及國君之號之臣觀之，譽於法老前，遂召之入宮。亞伯蘭爲法老厚待，遂有牛羊駱駝牝牡之驢，以及婢僕。然耶和華降厲災，以譴法老及其家室，緣納亞伯蘭妻撒勒故。法老召亞伯蘭曰：「曷待我如是？彼乃爾妻，曷不實告？何以妹相稱？幾使我妻之，今可挈之偕行。」遂命送亞伯蘭與妻，及凡所有而去。○第十三章亞伯蘭與妻並羅得，及凡所有者，出埃及，往詣南方，其蓄積富厚，有金銀牲畜，自南以行。歷程至伯特利，昔在伯特利孩之間，張幕築壇所，遂於彼籲耶和華名。羅得偕行，亦有牛羊帷幕。二人之業浩繁，壤地徧小，弗得同居。時迦南與比哩洗人雜處於此，亞伯蘭之牧者與羅得之牧者相爭。亞伯蘭謂羅得曰：「爾我乃骨肉之親，不可相爭。爾牧我牧，何競之有？地具在爾前，爾我可相區別。爾左我右，可也；爾右我左，亦可也。其時所多馬蛾摩拉未爲耶和華所滅，自約但平原至於瑣耳土，皆潤澤，猶耶和華園，可與埃及相頡頏。羅得瞻望及之，故擇約但平原而東徙。於是二人相別。」亞伯蘭居迦南地，羅得寓平原之邑。張幕於所多馬，所多馬人作惡，重獲罪於耶和華。羅得別後，耶和華謂亞伯蘭曰：「爾且舉目遙瞻，由此以及四方，所見之地，我必賜爾，爰

及苗裔永世勿替。我必使爾苗裔如塵沙然。若有能核塵沙之數者。則爾苗裔亦可計矣。爾起偏行其地。我必賜爾。亞伯蘭遂遷幕至希伯崙近慢哩之橡而居。築壇祭耶和華。

第十四章

示拿王暗喇非以拉撒王亞畧以攔王基大老馬列邦王提達與所多馬王庇喇蛾摩

拉王庇沙押馬王示納西編王示米別及庇拉即瑣耳王戰。所多馬五王咸會於西亭谷。後之鹽

海即其地也。蓋此五王事基大老馬歷十有二年。至十三年叛。十四年基大老馬與同盟諸王來

擊亞提律加寧之哩之音人哈麥之蘇西人沙微基烈亭之以米人西耳山之何哩人。至鄰於曠

野之耳巴蘭同盟列王歸至安密八即迦鐵擊亞馬勒地及哈洗遜大馬之亞摩哩人。時所多馬

王蛾摩拉王押馬王西編王庇拉即瑣耳王皆出陳於西亭谷戰。以攔王基大老馬列邦王提達

示拿王暗喇非以拉撒王亞畧四王敵五王。西亭谷多石油坑。所多馬王蛾摩拉王奔而陷坑。其

餘遁於山。敵奪所多馬蛾摩拉人輜重糗糧而去。亞伯蘭姪羅得居所多馬故人與物皆被虜。有

遁逃者報希百來人亞伯蘭亞伯蘭處近亞摩哩人慢哩之橡。慢哩與兄弟以實各亞乃俱與亞

伯蘭盟約。亞伯蘭聞姪被虜。遂率習練之僕隸素育於家者三百一十八人追敵至但分其隊伍

乘夜攻擊。又追至大馬色北之何巴奪回所虜之輜重以及人民婦女與姪羅得暨凡所有。○亞

伯蘭破基大老馬及同盟諸王歸時。所多馬王出至沙微谷即王谷而接之。撒冷王麥基洗德爲

至高上帝之祭司。挈餅與酒而出祝之曰。願天地之主至高上帝錫嘏於亞伯蘭。至高上帝使爾

制敵當頌美之。亞伯蘭以所獲者什一奉麥基洗德。所多馬王謂亞伯蘭曰。以人歸我。物任爾取。

亞伯蘭曰：吾指至高之上帝、天地之主、耶和華而誓，不取爾一絲縷、一履帶，恐爾謂以富加諸我。惟少者所食及同行之亞乃，以實各慢哩，所應得者可任意以取。

第十五章 嗣後耶和華異象中，諭亞伯蘭曰：毋懼，我範衛爾。大賚爾。亞伯蘭曰：吾主耶和華將何

以賜我，蓋我無子。惟大馬色人以利亞薩爲我家宰。爲我家宰或三又曰：爾未賜我子，則素育於我家者，

將爲我嗣。耶和華諭之曰：此非爾嗣，必自爾出者，乃爲爾嗣。遂攜之門外曰：仰觀乎天，衆星可悉

數與。又曰：汝苗裔必如是。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遂稱之爲義。耶和華曰：我乃耶和華，昔攜爾

出迦勒底之耳者，蓋欲以此地賜爾得之。曰：吾主耶和華，我得此地，何以知之。曰：可取犢及牝山

羊、牡綿羊，生已三年者，暨鴈鳩、鵲、以奉於我。亞伯蘭取而中剖之，置之兩旁，使各相對。惟鳥不

剖。鰲鳥下集，啄其牲。亞伯蘭驅之日，將入。亞伯蘭酣睡，心覺幽暗，則醒。耶和華曰：爾當知爾苗

裔必旅於異邦，服役良苦，歷四百年。越至於後，役爾裔之異邦人，我必譴之。拯爾苗裔，大獲所有

以出。爾必享遐齡，安然返本而葬焉。越至四世，爾之苗裔將歸斯土，蓋亞摩哩人罪未貫盈，日入

幽暗，時有烟燄之洪爐，已燃之明燈，由牲牲中而過。當日耶和華與亞伯蘭約曰：我以斯土賜爾

苗裔，自埃及河至百辣大河，卽基尼洗、甲摩尼、赫比哩洗、哩乏音、亞摩哩、迦南、革迦撒、耶布

西諸族之地。○第十六章 亞伯蘭妻撒勒不有，有埃及婢名夏甲。撒勒謂亞伯蘭曰：耶和華不賜

我生育，爾且與婢同室，或可因之以得子。亞伯蘭從其言，其居迦南已歷十載。妻撒勒令納埃及

婢夏甲，遂與之同室。夏甲自覺有妊，藐視主母。撒勒謂亞伯蘭曰：我之受辱，職爾之故。我昔以婢

置於爾懷，既懷妊矣，乃藐視我，爾我問，願耶和華折中其是非。亞伯蘭曰：婢爲爾所治，可任意以待。於是撒拉以困苦相加，婢乃遁逃耶和華之使者，遇之於野，其地近泉，去書耳之路無幾。曰：撒拉婢夏甲遁從何來？茲欲何去？曰：避主母撒拉。曰：可歸主母，仍服其下。又曰：我將增爾苗裔，生齒繁衍，不可勝數。又曰：爾今懷妊，必生男子，因耶和華俯念爾苦，可命名以實馬利。以實馬利譯即上帝眷顧之意彼將爲野人，攻衆而衆亦攻彼，其所居地，在同儕之東。夏甲既蒙耶和華所諭，則稱其名曰：爾乃監我之上帝。蓋曰：我非於此，以景仰夫監我者乎？爾乃監我三食山一語之緣此，其泉名曰：別拉海萊。別拉海萊譯即我顯現而我尚存者之意今在迦載庇列間有之。○夏甲生子，亞伯蘭命名曰：以實馬利。時亞伯蘭年已

八十有六。○第十七章 亞伯蘭九十有九歲時，耶和華顯現曰：全能之上帝，我也。爾之所行，當合

乎我，務無失德。我與爾約，賜爾子孫衆多，寔昌寔熾。亞伯蘭遂俯伏焉。上帝又曰：我與爾約，命爾爲萬民父。今而後，不復名爾爲亞伯蘭，乃以亞伯拉罕。亞伯拉罕譯即萬民之父稱爾，因我命爾爲萬民父焉。我將

繁衍爾子孫，使爾爲羣民之祖。列王由爾而出，我將與爾及爾歷代苗裔立我永約。爲爾及爾裔

之上帝。爾所旅者，卽迦南一境，我將以之錫爾及爾苗裔，永爲恒產。我亦爲其上帝。○又曰：爾及

後裔必守我約，歷代勿替。爾中男子咸宜受割禮，卽我賜爾及爾後裔所必守之約。故爾陽之皮

必受割，以徵我賜爾之約。爾歷代男子或生於爾家，或娶自異邦，非爾苗裔，既生八日，皆必受割。

家所生者，金所娶者，俱必受割。如是我約必加於爾身，以爲永約。但不受割者，則背我約，必絕之

於民中。○上帝又謂亞伯拉罕曰：厥後爾妻不稱撒拉，乃以撒拉稱之。我將錫爾賜之生子，爲羣